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萬華車站地下停車場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萬華車站地下停車場：

- 1、 小型車 297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6 格及大型重型機車 2 格)。
- 2、 收費方式：周一至周五 0 時至 24 時計時收費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星期六、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 0 時至 24 時計時收費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均須提供臨停車進場 30 分鐘 (含第 30 分鐘) 內離場免費，超過 30 分鐘以全價計收。
- 3、 位置：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康定路 382 號(廣一、廣二用地)地下一、二樓 (地址待相關機關核定後提供)。
- 4、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425 萬 3,612 元。

二、 周邊臨近現有之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自營營收供參：

(一) 本處自營時格位 47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 13 格)。

(二) 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11 月營運資料：

項次	臨停		月票	總計
	現金	悠遊卡	月票收入	
106 年 5 月	882,335	1,327,783	1,155,360	3,322,528
106 年 6 月	739,304	1,157,979	1,090,560	3,365,478
106 年 7 月	829,510	1,254,018	1,172,880	2,987,843

106年8月	769,218	1,192,777	1,077,600	3,256,408
106年9月	808,502	1,147,089	1,080,000	3,039,595
106年10月	832,793	1,269,168	1,109,040	3,035,591

三、 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7 條）：

- （一）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應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 （三）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萬華區頂碩里、雙園里、和平里、糖廍里、青山里、富民里及福音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地里：萬華區富福里)。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四）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應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出售日期需依本契約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五）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第 17 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 （六）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每月 23 日 0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月 25 日 7 時 30 分起辦理出售事宜【乙方如變更售票週期時，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

者優惠票種及一般票種，於月票銷售月份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售事宜。另每月 23 日 0 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 25 日 7 時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詳契約第 17 條）。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契約期間（起迄日）：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另試營運且未收費期間，不計入契約起迄期間內（該期間之起訖日，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所訂定日期辦理），惟得標廠商於該期間須維持停車場於可營運狀況，並無條件配合負擔人力派駐、水電費、清潔..等事宜（詳契約第 18 條）。
- （二）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詳契約第 9 條）。
- （三）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監視系統、車輛超高顯示及廣播喇叭、酒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需裝設與購置時）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四) 得標廠商應設置之所有設備(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須依本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進場施作,並須於試營運起前15日(施作期間:預計108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須視現場工程完工狀況配合延長或縮短工期)設置完成且須達到可隨時開放使用之狀況(並須同時提供相關資料:過程照片、影片、現場所有設備清冊..等),該施作期間得標廠商所使用之水費及電費等相關費用須與本機關之闢建承商進行分攤與負擔。倘任何一項設施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詳契約第18條相關規定)。
- (五) 得標廠商於所有設備(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設置完成後,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辦理現場查驗與測試及設備設施限期調整與修改等事宜。
- (六) 得標廠商須配合本機關指定時間於本停車場辦理開幕典禮,並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需求規劃、執行、調整相關項目與內容(含邀請函印製、開場贈品、餐盒各約200份)及人力配置,並須配合本機關指定時間起進場試營運,試營運期間須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提供24小時全天候營運管理及支付水電費,並開放免費停車(詳契約第18條相關規定)。
- (七)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14條第1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八) 得標廠商應提供24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且應隨時保持1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不得與清潔人員為同一人)提供服務。另須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提前派駐人力進駐。(詳契約第16條相關規定)
- (九)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16條及第27條相關規定)。
- (十) 本場電費依本停車場代辦新建工程機關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第五段提供資料,契約容量775.4千瓦,辦理後續申請安裝電力作業,基本電費預估夏季約為183,150元,非夏季

約為 134,300 元。

- (十一) 本場建物、油漆粉刷、地坪及機電設備等訂有 1 年保固契約，除車道出入口鐵捲門以外範圍外，其餘範圍於保固期滿驗收前，不得自行增設契約規定以外之設施設備，倘因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自行增設設施設備，致保固失效，其所造成損害賠償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十二)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十三) 本案將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萬華工務所前（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20 巷 14 號 1 樓）召開招商說明會。